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 SOP

106.2

詳讀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

下載並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門禁卡及儀器使用申請單」。



攜帶申請單並洽儀器管理教師同意後參加儀器訓練（部分儀器）。



儀器訓練後，申請單請送至農化系辦公室，審核結果以 E-mail 通知。



系辦公室開啟共同儀器室門禁使用權限，申請人須依規定登記儀器使用紀錄本。